



**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关于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

**框
架
协
议**

**合作单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合作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知识产权战略落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形成功能互补、协调联动的新发展格局，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和最高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精神，坚持“一要二统三抓实”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和延伸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坚持稳中求进，忠诚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奋力实干担当，构建跨区域法院之间的司法协同协作机制，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协同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确保服务保障两地文化、经济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目标任务

牢牢把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要求，深化细化协同发展法治服务保障各项举措，围绕建立健全服务保障协同发展建设的司法协同机制的目标，积极开展跨区域司法协商协作，加快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体系建设，确保司法协同举措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

三、具体举措

1. 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司法理念，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于营造创新法治环境的关键作用，注重加大保护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协同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创新。加强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强化对知名品牌、商业秘密、创新性技术成果以及创意等知识产品的司法保护，促进两地的经济转型升级。

2. 以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为契机，加强两地法院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区域司法协作，实现法院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机制共建，增强区域司法效能效果，着力服务保障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会商研讨机制，重点研究解决两地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事项、法律需求、制度政策和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围绕各自特色优势和司法需求，持续推进区域司法沟通协调和需求对接，建立和完善跨区域法院联席会议等制度化、常态化司法协商平台和协商机制，为凝聚合作共识、加快协同创造提供便利条件。

4. 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时移送异地侵权案件线索，共同办理跨区

域重大典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加强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方面的协作。探索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

5. 加快推进跨区域诉讼服务改革，推进现代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运用跨域送达等相关信息平台和采取委托送达等司法举措，加快推进两地法院之间包括跨域送达、调查取证等司法协作项目落地见效，满足两地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6. 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建立跨区域“重点商标品牌保护名录”“高价值专利保护名录”“优质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互认机制，开展跨区域重点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形成区域保护合力。

7. 结合两地法院发展建设过程中培育司法人才资源的实际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采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两地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拓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交流渠道，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果转化。

8. 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宣传力度，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通过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百里行等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8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extending from the signature line and partially over the date.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宇波", written next to the signature line.

